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：「單親家庭父母未與未成年子女生活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可不列計家庭收入；一旦子女年滿 20 歲，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。」影響弱勢家庭醫病生計及就學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雙親離異後，依法已屬不同家庭，然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卻規定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，不合情理。即便父母有扶養子女義務，為何子女 20 歲前不予以計算，滿 20 歲後則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併計？許多子女 20 歲仍未大學畢業，無足夠工作能力，仍需政府照顧。